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職員工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 謝慧珍

記錄：吳佩霖

出席人員：校長、全體教職員工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同仁、主任組長平日的辛苦付出，互相幫忙，使本學期平安順利度過。

貳、上次會議議案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教學組】

1. 請各位領召於 1/23(五)前繳交領域會議記錄(電子檔)、簽到表(紙本)和課程實施評鑑表(12月~1月)給教學組存檔已備今年 3 月中教學正常化訪視的資料。

114-1 各領域資料繳交一覽表 (期限 1/23 前)

	會議紀錄 3 次	會議簽到表 3 張	課程評鑑表 (12月~1月)	補考 (1/30 前)
--	----------	--------------	-------------------	----------------

2. 開學第一週國文領域已開會討論確定 2/24(二)早自修一二三年級於原班教室進行溫世仁作文校內初賽，請更正行事曆上的預定日期。
3. 開學第二週 3/3(二)-3/4(三)進行國三第三次模擬考(1-5 冊)。
4. 學期領域補考(國英數社自)3/9(一)起在開學第三周於原班進行補考，請領

域內負責補考命題的老師，以 20~25 題選擇題來出題，範圍是 114-1 內容，最晚於 1/30(五)前寄給教學組。

【註冊組】

1. 請各位老師於 01/23(五)24:00 前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及平時成績〈全年級學科領域、綜合、健體、科技、藝術〉及〈社團〉〈彈性課程〉〈國三技藝課程〉均要輸入，以利結算學期成績與補考。

補充說明 校務系統會進行 114-1 全市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上傳，請務必於 1/23(五)前完成成績登錄。

2. 本次寒輔繳費單預計於 1/26 發放並請參加學生於 1/30 前完成繳費。

3. 第 3 次段考成績單將於 2 月 23 日開學日發放校正。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及補考名單待校正後再發放。

【設備組】

1. 各年級第二學期的教科書均已發放至各班，麻煩導師留意並提醒同學妥善保管。

2. 三年級雄中科學班報名，將於寒假輔導時間發放通知單給予符合報名資格的同学，此次報名需由應考生自行報名及線上繳費(報名時間為 2/12~3/4)。麻煩導師提醒符合資格的同学無論是否報名雄中科學班，均需繳回通知單。將於下學期(2/26)辦理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雄中科學班報名資格：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

(含)。(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採認規定三學期)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十

(含)。

(三)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訊組】

1. 提醒大家平時做好備份，建議將重要資料備份到雲端或是外接式硬碟。
2. 有勞同仁提醒資訊股長下課時間務必將大屏兩片黑板合上，下課時間如有發現大屏敞開也請同學合上，謝謝。

3. 資安小教室：【密碼設置原則】

- 至少 8 碼
- 包含數字、英文大小寫、特殊符號
- 每三個月更換
- 開啟 2 階段認證
- 密碼不張貼在桌上／螢幕上
- 避免共用帳號

■ 學務處

1. 寒假返校打掃時間如下，衛生組會協助點名，無故不到者開學將進行補掃，有出席者學務處將登錄服務時數，如有請假者再請導師協助與學務處聯繫，謝謝。

(1) 2/4 (三) 101 班、102 班返校打掃 (8:30-9:30)

(2) 2/9 (一) 103 班、104 班返校打掃 (8:30-9:30)

(3) 2/11 (三) 105 班、106 班返校打掃 (8:30-9:30)

(4) 2/13 (五) 107 班、108 班返校打掃 (8:30-9:30)

2. 合唱團 3/9、3/10 到台東比賽；4/8 到社教館比賽。

3. 寒假輔導課學生作息時間：7:30 到校早自習，10:00-10:15 掃地。

高 雄 市 1 1 5 年 度 各 級 學 校 寒 假 期 間 學 生 活 動 安 全 預 防 宣 導 注 意 事 項

寒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式集會、網頁公告網路群組、家長聯繫等時機，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肇生意外事件。

一、詐騙防制：

(一) 請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

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Treads (95 件)、Tik Tok(87 件)、LinkedIn(15 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https://reurl.cc/VmNbvQ>)。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3. 請積極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

)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能力。

(二)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三)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國泰產險/零事故研究所「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zero-accidents.cathay-ins.com.tw/riskmap/>)加強宣導。

(三)請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s://168.motc.gov.tw/>)下載交通安全相關宣導素材，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安全五大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328>)加強宣導：

1.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自行車雖無強制配戴規定，惟考量騎乘安全，仍請鼓勵學生配戴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似功能之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且有視野死角，應避免

過於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不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夜間與清晨穿著亮色、反光的衣服，增加辨識度，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路口安全處等待過馬路。
3.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 114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6 萬元，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3.6 萬元，違規者將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加重累犯的處罰；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的生命安全。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 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1. 登山前需充分鍛鍊體能，並了解路線相關資訊，結伴登山；依能力選擇適合的路線。確認裝備及糧食確實備齊，並做好風險評估及撤退方案規劃。
2. 登山前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登山險、設定留守人，善用天氣APP及離線地圖，並應注意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身體狀況不好勿強行攻頂，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假期間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至本部「校安通報網」，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三）宿營及營隊活動：

1. 請各級學校於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請各校應依本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https://reurl.cc/4bj0aD>)，提醒學生及家長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確實與業者簽訂契約，並應注意契約內容，須包含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且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倘學生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亦請學校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生活活動專區(<https://reurl.cc/qKr10N>)，搜尋相關資訊。

(四) 國人赴陸港澳：

1. 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學校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2. 陸委會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國人赴陸港澳，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

旅行平安，從登錄開始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 貼心叮嚀 ***

- 1 國人抵達陸、港、澳，陸委會另發送「緊急服務關懷簡訊」，請國人平安抵達目的地後留意接收手機訊息，並妥善保存
- 2 國人在陸、港、澳急難服務專線：
香港852-6143-9012 澳門853-6687-2557
中國大陸請撥海基會+886-2-2533-9995(須付費)
- 3 相關案例可參考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 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二) 近期警方查獲「大麻」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等毒品，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驟增，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學生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s://enc.moe.edu.tw/home>）。
- (三) 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四) 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學生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 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疫情各級警戒狀況下，學校防疫作為規劃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

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二)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三)請各校善用教育部113年12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https://reurl.cc/9b7K7X>)，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四)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安全及陷阱，避免學生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方式提供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求助資訊。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 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reurl.cc/bNDvWd>)「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ORGOYg>)下載教學資源及防災海報。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 (一) 寒假期間學生閒暇時間變長，加以行動上網普及，各式載具亦提供種類多元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二) 另請家長多加關懷學生網路使用狀況，避免仿效社群不良示範或偏差行為，以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三)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網址：<https://i.win.org.tw/>

(四)加強具高度資安風險、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高風險 APP 防護措施：

1. 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 APP 具資安風險；而 TikTok 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2. 請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加強推廣教育部「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短影音識讀站」等網路資源，並鼓勵運用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eliteracy.edu.tw/>)，其中「短影音專區」設置主題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幫助學生理解正確使用 3C 及網路之方式，並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

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教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並防範 Deepfake 等相關議題，避免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 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 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21 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

接觸史。

5. 登革熱：請學校假期期間持續落實校園權管場域環境消毒及執行「巡、倒、清、刷」工作，並運用各種管道向師生宣導，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此外，為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如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就醫。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學校與學生、家長共同關注並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鼓勵親子溝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學生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 (<http://at.cdc.gov.tw/T1tV51>)，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亦可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性健康友善門診一覽表」尋求相關衛教諮詢與醫療服務 (<https://gov.tw/3up>)。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二) 飲食安全及健康飲食原則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確保食品來源安全，避免食用過期或不明來源的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避免食物中毒。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防制

1. 拒菸：請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亦全面禁止使用、販賣及展示；另所有菸品皆含尼古丁及多種致癌物質，危害健康甚鉅，且無助戒菸，請落實拒菸三不原則「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如需戒菸協助，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或洽戒菸合約醫事機構。
2. 拒檳：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嚐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十二、自殺防治：

- (一)假期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活動、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各級學校於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

1. 教育部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4)37061349

傳真:(04)23302764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7)7406610

傳真:(07)7406613

■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二期校舍進度：自開工日期：113.11.18 始，累計工期:421 日曆天。

整體工程進度:01/21 當日實際累計進度:60.467%(+0.084%)，K 棟校舍工程進度：目前完成進度:81.43%

因為新學年教育局核定新生 10 班，目前全力趕工中，依原定：消防檢驗（3 月）、部分使照申請掛件（3 下旬-4 月初）、K 棟竣工（4 月底）、驗收（5-6 月）、取得使照（5 月中，最快的情況之下）、開始裝修（5 月下旬-8 月中旬），希望順利趕在 8/20 前交付新教室。

2. 最近總務處陸續進行中：K 棟 1680 萬的設計監造標、裝修工程標、電腦設備標、其他物件共約標等。及年後要提出 S 棟 1635 萬經費申請、S 棟室內球場等。校舍進入後半階段，雖然事情多如牛毛，還是感謝全校同仁、學生們一同配合，一起完成我們的二期校舍，謝謝大家。

事務組

1. 為落實永續校園政策：請同仁節能減碳，請節約用水，洗手時勿讓水一直流，關水後使用肥皂再開水沖洗以利水資源有效利用。

※放學時教室冷氣、空氣清淨機、投影機、廁所照明請務必要巡查關閉！

2. 請同仁落實防災政策：請勿使用高功率電器，延長線老舊請替換，且勿插好插滿，選購電線較粗的延長線，以避免用電過載引發電器火災。

3. 工地安全：資源教室進度

4. **修繕部份請至總務處影印機對面填單，俾利後續採購及修繕依據。**

出納組

寒假學藝活動費繳費單預計於下周一(1/26)發放，繳費期間為1/26~1/30，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按時繳交。

文書組

1. 提醒同仁若要寄信或包裹到學校，請對方寫上**自己的姓名**，勿寫配偶或小孩的姓名，以免找不到收件者。

家長會業務

1. 1/23（五）晚間19：30舉行1月家長會常委會，若各處室有要家長會支援與提案。請盡早提出。

2. 各處室若使用家長會經費，家長會憑證附上的發票收據統一用**家長會統編：38738459**，若是沒統編或統編錯誤，會予以退件重新申請。

3. 感謝全校多年來在校園中付出的時間、心力與關懷，為學生與學校帶來有口皆碑的教學實力和校譽好名聲。為提升整體家長會經費運用效率並善用家長會的寶貴資源，**本校與家長會決議將「年終感恩餐會」與「六月謝師宴」合併辦理，整併為《鳳翔感恩餐會》。**

整併目的如下：

(1)讓感恩更集中與完整：教職員、志工與家長會能**共同參與**，感謝大家為鳳翔用心付出。

(2)節省人力與經費：避免重複籌備，使**更多資源能投入學生學習與校務發展**。

(3)延續教職同仁及與會人員**最期待的抽獎活動：依舊保留**，並將用心規劃，感謝每位同仁的辛勞。

誠摯感謝大家不計辛勞，長期為校付出與學校一起攜手成長。期盼6月的《鳳翔感恩餐會》能獲得您的支持，讓學校隆重的方式向您致意，謝謝大家。

■ 輔導室

【輔導組業務報告】

感謝本校同仁這學年對輔導室的愛護與支持，本學期輔導室有您，無論是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諮商輔導等業務皆順利的推展。輔導室期末及寒假業務說明如次，敬請參閱。


本校114學年度技藝競賽選手名單、比賽期程地點及帶隊教師如後，因合作學校眾多集訓日期均不同，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給予選手鼓勵並協助集訓與比賽之公假、營養午餐與第八節退費、集訓彈性調整評量等相關事宜。



1月27日 (星期二)	1月28日 (星期三)	1月29日 (星期四)
樹德家商(禰宜家師帶隊) 食品：303蘇○靚、307林○姁 家政：304林○翔 藝術：305陳○諭	海青工商(禰宜家師帶隊) 商業管理：302柯○妍 設計：301顏○涵、302蔡○潔	高雄高工(黃靖雯主任帶隊) 電機電子：301傅○賢、306劉○呈
中正高工(黃靖雯主任帶隊) 化工：301洪○涵	中山工商(簡莉芳師帶隊) 動力機械：301陳○佑、304王○愷 餐旅：303陳○縉、305陳○妍	

- 輔導室將於1/26-2/13進行春節高關懷個案輔導，若寒假有緊急個案也請轉知輔導室一同關心。
-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訂於3/6(五)19:00-21:00，依據往年安排19:00-20:00為一、二、三年級家長入班與導師互動；20:00-21:00全校家

長進視聽教室了解最新十二年國教升學議題。

3. 115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活動開跑囉！歡迎推薦合適家長，**意者請於 2 月 13 日前洽輔導室**協助報名相關事宜，並於 2 月 23 日前繳交報名相關電子檔及紙本文件（詳細資料請見校網）。
4.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已公告校網，並於 114.12.05 導師會議提供紙本資料，為協助後續報名及確認申請資格**請於 3 月 6 日前，備齊相關證件(參考紙本 p.8-11)提出申請。**
5. 本校 3Q 達人甄選開跑囉！由一、二年級各班推選 3Q (AQ 逆境智商達人/ EQ 情緒智商達人/ MQ 道德智商達人) 達人代表每項各乙名，三年級自由報名或由導師推薦參加，請導師們協助於 **3/13 (五) 前**協助推薦班上符合 3Q 指標之同學，並將推薦**活動事蹟表**繳至輔導室彙整(紙本或電子檔皆可)，以利後續評比送件參加全市競賽。相關表件可至學校網站下載繕打(路徑：**本校網站→表件下載→輔導室**)
 - (1)AQ 逆境智商達人：具良好挫折忍受力，能以彈性面對逆境，積極樂觀，接受困難挑戰，發揮創意找出解決方案，不屈不撓愈挫愈勇，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
 - (2)EQ 情緒智商達人：具良好情緒管理能力，激勵自己愈挫愈勇，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良好之溝通能力及人際關係，克服困難，積極樂觀影響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 (3)MQ 道德智商達人：具良好品德，守法重公德、尊重寬恕、忠心誠實、負責合作等良好情操且有具體事實者。
6. 本校教職員高雄市免費心理諮商資源，歡迎多加運用！

身分	免費心理諮商資源相關說明	詳細資訊
教師 (含代理)	(1)提供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 (2)個人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以 5 次為限。 (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9:00 至 22:00；週日 9:00 至 17:30。 (4)預約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09:00 至 18:00 (5)申請方式：電話預約(07-3333221#209 張小姐)、線上預約。	

職員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115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服務對象</td> <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td> </tr> <tr> <td>委託機構</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td> <td>好加在心理諮商所</td> </tr> <tr> <td>機構地址</td> <td>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td> <td>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5號3樓</td> </tr> <tr> <td>預約方式</td> <td>1.電話：07-7513171轉2227、2228 2.線上表單：https://reurl.cc/4686WX</td> <td>1.電話：0975-733510、0965-833510 2.線上表單：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haojazai 4.電子郵件：haojazai@gmail.com</td> </tr> <tr> <td>服務時段</td> <td colspan="2">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9:30 週一至週六10:00~21:00</td> </tr> <tr> <td>諮商服務類型</td> <td colspan="2">個人諮商、攜眷諮商、團體諮商</td> </tr> <tr> <td>申請服務條件 (免費時數)</td> <td colspan="2">1.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人諮商服務6小時。 2.本府各機關每年得申請團體諮商服務6小時。</td> </tr> <tr> <td>注意事項</td> <td colspan="2">1.為確保本項資源確實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委託機構於接獲申請時，將向人事處確認申請人身分。 2.人事處僅負責確認申請人身分，不作其他用途，員工所屬服務機關不會得知任何相關訊息。 3.員工正式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應出示有效之本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以供身分核對。</td> </tr> <tr> <td>補充事項</td> <td colspan="2">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年度心理諮商委託機構亦為該方案合作機構，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td> </tr> </table>	服務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		委託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好加在心理諮商所	機構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5號3樓	預約方式	1.電話：07-7513171轉2227、2228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4686WX	1.電話：0975-733510、0965-833510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haojazai 4.電子郵件：haojazai@gmail.com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9:30 週一至週六10:00~21:00		諮商服務類型	個人諮商、攜眷諮商、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條件 (免費時數)	1.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人諮商服務6小時。 2.本府各機關每年得申請團體諮商服務6小時。		注意事項	1.為確保本項資源確實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委託機構於接獲申請時，將向人事處確認申請人身分。 2.人事處僅負責確認申請人身分，不作其他用途，員工所屬服務機關不會得知任何相關訊息。 3.員工正式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應出示有效之本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以供身分核對。		補充事項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年度心理諮商委託機構亦為該方案合作機構，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		
服務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																												
委託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好加在心理諮商所																											
機構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5號3樓																											
預約方式	1.電話：07-7513171轉2227、2228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4686WX	1.電話：0975-733510、0965-833510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haojazai 4.電子郵件：haojazai@gmail.com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9:30 週一至週六10:00~21:00																												
諮商服務類型	個人諮商、攜眷諮商、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條件 (免費時數)	1.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人諮商服務6小時。 2.本府各機關每年得申請團體諮商服務6小時。																												
注意事項	1.為確保本項資源確實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委託機構於接獲申請時，將向人事處確認申請人身分。 2.人事處僅負責確認申請人身分，不作其他用途，員工所屬服務機關不會得知任何相關訊息。 3.員工正式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應出示有效之本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以供身分核對。																												
補充事項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年度心理諮商委託機構亦為該方案合作機構，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																												
15-45歲青壯世代	<p>《2026 免費心理諮商》15-45歲可申請3次！</p> <p>年滿15歲至45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限制，可以選擇戶籍地外的機構諮詢。已使用過「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民眾，若有心理諮商需求，也可使用「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兩者獨立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5歲青壯世代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7. 重申性平、兒少保護議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需要大家一同來關心！常見的性剝削樣態有：

- ①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例如：**性交易**。
- ②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例如：**要求未成年者在網路上面直播裸體畫面**。
- ③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例如：**拍攝未成年者性愛影片**。
- ④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向學生宣導重點：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不讓(自)拍

沒有人能預測，私密影像會被怎麼利用，所以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5.08%的人影像遭盜用散布，如果換手機電腦或送修，資料外洩的可能性更大。

遇索取不要給

根據統計，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外流的比例仍高達34.37%。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

遇威脅不隱忍

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與他發生關係、甚至更糟糕的事，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求救吧!!

向學生宣導重點：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

不要拍別人

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用「只是好玩」替自己辯解，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如果分享給別人看，情節更嚴重。

不要亂起鬨

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一樣會被處罰。

不要向人要

即使是對方是情人、好友、家人、同學，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切勿道相報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學生的私密影像已經外流了，怎麼辦

保存證據

請被害人擷取與加害人的對話、被外流的證據(畫面、使用的網站或媒體平台、PO文者、時間)等

報案

由警方追查犯罪事實、移送檢察官起訴，及儘快將私密影像下架，降低對學生的傷害。另社政評估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

學生輔導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輔導。倘被害人與加害人同在校園，應避免報復情事或減低加害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以下升學資訊，並務必協助轉達班級學生知悉：

一、高雄區 114 特殊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名作業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3 月 3 日(二)

※懇請導師多費心協助特教老師收集學生優勢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115

年6月1日公告安置結果)。

【資料組業務報告】

一、(台灣南區)11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報名時間:115年2月23日(一)至3月9日(一)

※因作業需時，校內受理報名時間至3月2日截止，請國三導師轉知有意循此管道升學的學生盡速接洽輔導室。

■術科測驗時間:美術4月18日(六)，音樂4月11日(六)-4月13日(一)

二、今天上午的群科參訪順利結束，感謝2年級導師協助帶隊，讓孩子能進行適性課程體驗。

三、明天(1/23)上午有技職博覽會活動，屆時再請任課老師依據各年級安排的時間，協助孩子前往籃球場進行活動。謝謝大家!

■ 人事室

一、差勤：

(一)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應填寫紙本出國申請表向學校報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 職員及兼行政教師赴「陸、港、澳」，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填報，並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返臺後填寫返臺通報表。如有赴「陸、港、澳」規劃務必請提前洽人事室。

(三) 寒假上班時間 8:00-16:00。本次寒休(時數來源：學期中每日中午延長工時)僅得使用於 1/28-2/3 下午減少到班，各處室應派員留守。

(四) 教師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如有需求請於開學前提出。

二、健檢補助：

本年度健檢補助已通知，每年健檢覈實給予公假最多二日，自費健檢者亦得申請公假。年底前得至衛福部評鑑合格醫院(教學醫院)、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持收據向人事室核銷。

三、116 年退休登記：

116 年教職員退休登記受理至 115/2/23(星期一)，因涉及預算編列。未經登記者除有特殊情事專案報局同意，尚不得於年度中辦理退休，請同仁審慎評估。

四、教師待遇：

溯自 114/9/1 起，導師職務加給調升為 4,000 元、國中兼任代課鐘點費調升為 455 元；115/2/1 起特教職務加給調升為 2,800 元(無教師證者調升為 900 元)，相關差額刻正發放。

五、員工心理諮商：

- (一)公務人員：每年每人得申請個別免費諮商6小時，向「市立凱旋醫院(07-7513171轉2227)、2228」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0975-733510、0965-833510)」預約。
- (二)教師、代理教師：優先適用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年每人得申請個別免費諮商5小時，向「張老師基金會(07-3333221轉209)」預約。

六、職場霸凌防治：

教育局重申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各單位主管應秉持理性溝通，不該有辱罵、霸凌情事，避免教職員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公告於校網/訊息公告/人事室公告，同仁如疑似遭職場霸凌，得上網或向人事室通報，人事單位恪守保密規定處理。

七、性騷擾防治宣導：

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工作環境，並採取預防處理，本校業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情形。本校性騷擾申訴方式已公開揭示，申訴專線為 07-7929337 分機 51(教職員：人事室)、31(職工：總務處)。

性騷擾相關法規



■會計室

一、兼代課補發刻正請業務單位製作中，另行政工作獎金俟公文來後再行製作發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15